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迄今已逾七年。本法制定目的係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以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茲為進一步落實人權保障，使本法部分條文更臻完整，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兩公約之解釋分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作出，爰增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按政府為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應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惟不限於國際非政府組織，亦應包含國內非政府組織，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法令及行政措施之定期檢討機制，並明定期檢討之起算點為兩公約人權報告提出後次年。（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u>公約</u>意旨及<u>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u>之解釋。</p>	<p>第三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p>	<p>本條文字酌作修正，爰將「立法意旨」修正為「公約意旨」，使語意更為明確。另因現行兩公約之解釋分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作出，爰增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以符實際。</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p> <p>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p> <p>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p>	<p>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易使人誤解政府合作之對象僅包括「國際間」非政府組織而不包括「國內」非政府組織，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國際間」修正為「國內外」，俾免誤解。</p>
<p>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u>兩公約人權報告提出後次年</u>，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u>本法施行後二年內</u>，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一、增訂法令及行政措施之定期檢討機制，並明定定期檢討之起算點為兩公約人權報告提出後次年。</p> <p>二、有鑑於部分法令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二年後，仍未能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且現行條文規定亦滋生法令檢討是否僅侷限在本法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之疑慮。爰配合我國已建立之定期提出兩公約人權報告制度，增訂法令及行政措施之定期檢討機制，以督促各級政府機關定期</p>

		於兩公約人權報告提出後次年，就撰擬國家報告期間所發現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能予以修正、改進等，俾使法令檢討制度更臻完善。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